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教〔2023〕9号

关于印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20日

教务部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党对学校教材工作的领导，严格学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助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关于教材工作责任追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在学校《教材及教辅资料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修订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一）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

（二）学校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意识形态、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党政办、教务部、组织人事部、科研规划部、继续教育部、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部，负责日常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为成员的院级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教材的规划、编写、审核、出版、选用、评价、监管等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四）学校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全校教材的建设规划、编审管理、选用管理、质量评价、检查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各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五）教材建设管理工作包括教材建设规划、教材编写、教材出版、教材选用、教材研究与教材质量评价等内容。

二、建设规划

（一）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教师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料、图册等）。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学参考材料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二）教材建设规划由学校统筹，以各二级学院为主体实施。在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秉持科学的人才培养理念，遵循教材建设规律，总结梳理学校学科发展优势与教材建设现状，制定校级层面的教材建设规划。各二级学院结合学科与专业建设思路，落实教材建设规划。

（三）优先支持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的“四新”教材出版；支持能够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及最新成果的教材出版；支持经典教材升级再版；支持采用项目教学、探究式教学、案例教学等改革教学模式的教材建设；支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媒介综合运用、配套教学资源相对完备的立体化新形态教材建设；大力加强教材研究基地建设，促进教材建设研究。

（四）教材建设规划以育人为根本，以质量为目标，形成与学校学科建设、课程体系建设相协调，与教学改革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高质量教材体系。

（五）学校对校本教材进行统一规划建设、统一立项管理。教材编写出版立项每三年开展一次。立项程序分为教师申报、二级学院初评、教务部审核、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等环节。同一课程的分册或成套教材应合并申报。

三、教材编写

（一）学校鼓励广大教师申报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及其它高水平教材的编写；凡具有学校特色或目前没有合适规划教材可选用的课程，可申报校本教材；加强多媒体课件、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数字化教材的立项管理和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教材建设的信息化水平。

（二）对于目前尚无合适规划教材可供选用的课程，二级学院可向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申请相关课程校本教材编写立项。

（三）立项或参编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按照“文责自负”原则，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和书稿质量，教材编者对教材观点承担责任。主编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专业造诣深厚、副教授以上职称，讲授本门课程两轮以上，原则上年龄在 55 岁以下。教材编者应政治立场坚定、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教学经验丰富、熟悉教材建设规律。鼓励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参编教材。教材编者应经过学院党委审核同意。

四、教材审核

（一）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原则。二级学院负责组织相关学科领域校内外专家和一线教师，对本学院教师编写的教材进行审核。

（二）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教材组织管理的要求，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提升教材质量。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三）实行教材编写与审核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由学校党委审核通过，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

（四）教材交付出版前，须由所在单位和学校组织教材审核。教材审核须符合以下程序：

1.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成立审核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含校外专家和马克思主义领域专家）。

2.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专家组经个人审核和集体讨论，汇总整理成审核意见，审核结论为“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3. 学校审核通过后，出具教材编写审核意见，提交学校教材管理办公室，由学校审查通过后方可出版。

五、教材选用

（一）二级学院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负责本学院教材选用工作，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

1. 各教研室组织教师在教研活动中有计划地开展对所使用教材和教辅资料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等进行的研究并以此作为今后选用教材和教辅资料的依据。

2. 各教研室主任以及各专业带头人了解和掌握专业课程现有教材的情况，认真研究、分析对比，选出高质量的优秀教材及教辅资料。

3. 教师选定教材后，各二级学院教务员填报本学院教材征订计划，经各教研室主任与二级学院院长审批签字同意，盖二级学院章，交到教务部审核。确定上报征订的教材，原则上不许变更，由于特殊原因（如教材停止出版）需变更的，需经二级学院研究同意后方可变更。若上报征订的教材更新了版本，则默认改为新版本教材，不需要再经二级学院研究同意。

4. 特殊类型教材，如竞赛用书等，可填写教材选用审批表，经使用部门负责人及教务部部长审核同意后方可选用。

（二）教材选用原则。

1. 凡选必审。教材选用必须严格遵循学校教材选用报审制度。

2. 质量第一。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和“马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教材奖励的优秀教材。如无上级有关部门特殊要求，在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层次前提下，原则上选用与专业相对应的国家行政部门直属的专业出版社或在专业领域内排名前列的出版社，优先选用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等出版的教材；对国家和省级相关行政部门文件规定的特定教材（如思政类、自考类教材），按文件要求执行。

3. 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要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及时选用最新版本的教材，充实新的内容，保持与时俱进。

4.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四）严格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坚持为我所用，凡选必审，严把政治关、学术关、适用关。

（五）对检查发现不符合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材内容存在政治方向问题、价值导向问题、严重科学性错误，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教材，立即停止教材使用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六、支持保障

（一）学校对获省级、国家级教材建设奖的教材主编，按学校相关方

案实话奖励。

（二）教材建设作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高”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二级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三）教材编写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七、检查监督

（一）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教材编审选用工作的检查监督。

（二）教材编写（修订）、审核、出版、选用等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已使用的教材须停用，并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按规定给予单位和个人相应处分，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否决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教材内容存在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的问题。
2.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
3.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4. 盗版盗印教材。
5.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及专题教育教材、读本。
6. 未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落实教材审核要求，违反“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原则。
7. 使用不正当手段干预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8.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9. 擅自泄露教材审核信息等。
10. 擅自使用各种误导性标识等。
11. 发布与教材有关的不实信息，散布谣言扰乱教材管理秩序等。
12. 其他与教材建设与管理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其他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教材及教辅资料管理制度》同步废止。
2. 本办法内容如与上级文件有抵触，按上级文件执行。